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上列原告與被告000-00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之被告「000-00車主」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以「000-00車主」為被告，地址則記載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」，尚難特定本件被告「000-00車主」為何人。本院已調取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交通事故資料、車籍資料、車主之戶籍資料（原告得自行聲請到院閱卷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特定本件被告「000-00車主」為何人，並載明其住所或居所。如逾期未補正本件訴訟之被告「000-00車主」，原告對被告「000-00車主」之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

其訴。另系爭車輛之登記車主為法人，顯非本件交通事故駕駛系爭車輛之人，原告如主張被告「000-00車主」為系爭車輛之駕駛即本件侵權行為人，宜一併敘明理由並提出證據，末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品瑄